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621號

聲 請 人 李婉麗

相 對 人 張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01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2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05

本票附表：無利息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2621號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11月11日	60,000元	113年11月15日	TH-NO-237867	
002	113年10月7日	100,000元	113年10月18日	TH-NO-232822	
003	112年10月15日	100,000元	112年11月15日	TH-NO-237912	